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20日 第17期

(总第97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方案(2012—201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5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新一轮农村
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54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55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车
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2〕56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
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57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加工
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意见……………桂政办发〔2012〕59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3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4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应急管理工作
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应急能力的意见……………桂政办发〔2012〕65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6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培训 工作方案（2012—201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方案（2012—201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方案 （2012—2015年）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应急管理培训体系，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提升各级政府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以整合现有应急管理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质量为重点，不

断提高应急管理培训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紧扣需求，提升能力。坚持按需培训的理念，根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应急管理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管理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受训对象预防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为建设和谐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2. 强化保障，讲求实效。坚持面向实战要求，突出应急管理培训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建立健全培训机构，优化课程设置，创新培训方法，强化师资保障。

3. 全面覆盖，分级分类。结合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求，统筹规划，将全区各级干部纳入培训范围。针对不同受训对象的岗位职责，突出重点，实施分类培训。

4. 示范带动，健全体系。有效整合、规范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培训资源，充分利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各有关部门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资源，发挥广西应急管理培训基地的示范辐射作用，不断健全应急管理培训体系。

二、主要任务

根据“十二五”期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岗位需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合作交流，明确培训重点，着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应急管理培训，推动应急管理培训工作上台阶。2012至2015年，重点抓好以下应急管理业务培训：

（一）领导干部轮训。

依托各级培训机构，将应急管理内容纳入市、县（市、区）领导干部培训、轮训课程体系，2012年完成县（市、区）分管应急管理领导干部轮训。2015年前完成市、县（市、区）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领导干部轮训。轮训的重点是增强应急管理意识，提高掌握运用预案、统筹常态管理、开展应急体系建设和指挥处置突发事件水平。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发〔2006〕23号）精神，涉及市、县（市、区）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参加的培训计划和培训项目，需报相关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二）应急管理干部轮训。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2015年前完成各市、县（市、区）和区直、中直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干部轮训，有针对性地提高其在应急体系建设、值守应急、信息报告、协调处置、技术通信、预案管理和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三）基层干部培训。

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结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举办的“送万场培训下基层”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及远程教育渠道，对街道、社区、乡村和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基层干部开展应急管理业务知识和防灾避险技能培训。培训重点是增强公共安全意识，提高排查安全隐患和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企业负责人培训。

各级工信、安全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将应急管理培训作为企业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统一集中培训与企业自主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做好对所属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培训重点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重大事故防范以及应急处置能力。

（五）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各市、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及管理责任，分别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培训重点是熟练掌握相关突发事件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在不同情况下实施救援和协同处置的能力。

三、保障措施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干部预防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重要

性，把加强应急管理培训作为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统一部署、落实责任，确保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明确培训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市、县（市、区）领导干部培训和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乡镇领导干部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基层干部培训，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企业负责人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二）加强培训基地建设。

完善广西应急管理培训基地相关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理论、方法、技术等教学、研究，开发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景模拟互动教学课件，制定应急管理培训计划，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依托 14 个设区市行政学院，建设设区市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广西地震应急救援基地、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广西紧急医疗救助基地等专业培训基地建设。

（三）完善培训方式手段。

建设广西应急管理门户网站，完善应急管理培训网络、案例教学推演系统和应急管理安全体系，大力推广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研讨式教学和模拟演练教学，定期开展市、县（市、区）和部门之间的应急管理工作交流活动，选派应急管理业务骨干到上级或有关地区跟班学习锻炼。注重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应急管理经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国内外应急管理培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适当安排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参加培训。

（四）保障培训经费投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将应急管理培训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应急管理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培训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促进经费向优质培训资源流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行政学院为依托，培养、建立一支应急管理教研骨干队伍，为加强应急管理培训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同时，从具有较好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和专家队伍中选定一批兼职教师，建立应急管理培训师资源库，按照择优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促进优质师资资源共享。推动高等院校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学术研究和交流，为提高应急管理培训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建立培训质量评估和考核制度。

根据不同的培训目标、对象和内容，分别研究制定培训质量评估和考核标准。将应急管理培训质量评估和考核，纳入现行的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和绩效考核体系，统一实施质量评估和考核。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管理，注重培训质量和效益。严肃培训纪律，严禁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培训班，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不正之风。

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可参照本方案的要求，分别制订加强干部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主题词：综合 应急管理△ 培训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村民生，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我区农村电网发展现状

1998年以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的帮助和指导下，我区加快实施了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农网完善工程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在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全区农村电力体制基本理顺，农村电力管理得到了加强，农村到户电价明显降低。

目前我区农网改造工程有两个承贷建设主

体，即广西电网公司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广西电网公司所辖有农网改造任务的县（市、区）共44个，农村人口2588万；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有农网改造任务的县（市、区）共43个，农村人口1718万。截至2009年底，我区已基本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累计完成农网投资187亿元。所辖县已建成110千伏变电站116座，线路2561公里；建成35千伏变电站1397座，线路14093公里；10千伏线路130245公里，配电变压器116008个，低压线路259762公里。

二、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区实施农村电网建设以来，取得了巨大成绩。新形势下，特别是2007年实施“家电下乡”政策以来，全区农村电网供求矛盾仍较为

突出。一方面，农村电网构建薄弱，110 千伏主网架配置不够，变电容量不足，部分县域 110 千伏及以下变电站已超负荷运行，供电可靠性低；另一方面，由于一、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标准较低，大部分农村电网经过 10 余年运行，设备过于陈旧，安全性差，供电能力已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因此，通过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一是有利于提高农村的供电质量和用电安全，改造后我区境内县级 110 千伏和 35 千伏的输电网架布置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10 千伏及以下的电网得到进一步改善；二是有利于推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当地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三是有利于推动新农村建设步伐，对构建我区和谐安定的社会，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任务和目标

主要任务：对未改造农网（包括理顺体制的农林场等地区）全部进行改造；对供电网络和老旧设施进行有效升级，加强县级电网网架建设以解决县域电网与主网联接薄弱及单电源供电问题；统筹城乡电网一体化和各电压等级电网协调发展，合理配置输配电项目，以适应城乡发展的要求和农村用电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配电方式，积极探索服务农业生产新途径、新思路，加强农田排灌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解决农业生产用电突出问题；在改造农村电网、理顺农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构建农电发展长效机制；适度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重点开展电网自动化、农村用电信息采集等试点建设。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全区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实现县域电网均有 110 千伏供电电源，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双电源供电比例达到 70%，县城 10 千伏手拉手比率 80%；变电站无人值班比例达到 80%，有载调压主变比率 90%，35 千伏及以上开关无油化率 90%，10 千伏开关无油化率 80%，节能型配变比率 90%；农村电网容载比达到 1.8—2.1；农网供电可靠率（RS-3）达到 99.45%，居民客户端电压合格率达到 96.0%，综合线损率降到 7%以下，农网改造覆盖面提高到 90%以上，农村电网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率达到 10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衔接，请求国家在资金上继续给予支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加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汇报，及时报告广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争取国家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我区倾斜，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规模，帮助我区尽快解决农村电网建设滞后问题。

（二）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工程质量及还贷资金管理。

为保障国家下达给我区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计划尽快完成、发挥效益，项目业主广西电网公司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规划有关要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等一系列要求，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要组成督查组，对农网改造升

级工程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察，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管理制度；请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加强监管，指导督促电网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农网还贷资金，保障农网还贷资金足额征收，及时偿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银行贷款本息；各市人民政府在规划、用地等项目前期协调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加大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农网建设的融资扶持力度，确保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三）协调全区农林场及体制不顺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农业、林业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及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农林场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11〕822号）的要求和公平自愿的原则，协调广西电网公司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当地农林场理顺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结合当地农网改造升级规划，将农林场电网融入当地大电网统筹管理，加快农林场电网建设与改造，切实改善广西农林场生产生活用电条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理顺百色市右江区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取消供电企业“代管”体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公平自愿原则，组建股份制电网公司，彻底解决我区农村电力管理体制问题。

五、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已完成广西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三年规划（2010—2012年）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广西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后三年规划

（2013—2015年），2012年8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同意后，由我区农网建设两大承贷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每年农网改造计划的上报工作，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下达的农网改造计划任务和竣工时间要求，组织计划的实施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六、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全区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作的领导，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实施，建立自治区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信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审计厅、物价局、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及各电网企业等有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根据工作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协调解决全区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主动协调，及时解决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三）要把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市、县相关部门与电网企业紧密合作的长效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公民自觉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电力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农村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体制、整合资源的理念，统筹规划，通过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的渠道，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

居家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目标。

2012年至2015年，全区投入7.9亿元，建设示范性村级老年人协会3000个；改、扩建示范性乡镇敬老院100个；新建五保村4000个；为农村残障老年人的适配对象安装康复辅助器具4000例。同时，制定出台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政策。

二、工作措施及项目安排

(一)初步建立以居家养老为主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

2012年至2015年，全区建设示范性村级老年人协会3000个(每年建设750个)，其中

边境县（市、区）和民族自治县每年安排 250 个。每个示范性村级老年人协会扶持经费 3 万元，共安排 9000 万元，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自治区民政厅牵头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在资金安排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边境县（市、区）和民族自治县的扶持资金予以适当倾斜。每个示范性村级老年人协会服务周边 500 位农村老年人，受益总人数达到 150 万人以上。

全区示范性村级老年人协会要努力做到“五个有”：

（1）有组织。加强规范化建设、开展登记备案、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协会章程，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发展，发挥示范性村级老年人协会在农村养老的辐射作用。

（2）有场所。充分利用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五保村和教育布局调整空置的村级小学以及租赁民房等方式，为村级老年人协会提供活动场所。

（3）有设施。配置必需的文化娱乐和健身设施，为开展适宜农村老年人文体娱乐活动提供条件；依托村级卫生室提供具备开展一般常见病诊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条件，确保农村老年人患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

（4）有活动。明确专职或兼职辅导员，巡回指导帮助村级老年人协会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村民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活动，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5）有经费。要安排一定的专项活动经费，确保村级老年人协会能够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

（二）逐步建立以社会养老为依托、机构

养老为补充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

为逐步建立以社会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全区将依托现有乡镇敬老院，改造基础设施、增加养老床位、拓展服务范围，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为留守老人及其他农村老年人提供有偿的社会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为周边农村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设施服务。继续推进五保村建设，通过整合资源兴建联合五保村的方式，提升服务功能、拓展服务范围，把五保村既建成五保老人离土不离村的养老场所，又兼作为村级老年人文化娱乐聚地，在满足五保供养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为留守老人及其他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由当地政府按照服务对象与工作人员 10：1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

2012 年至 2015 年，在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待遇的县改、扩建示范性乡镇敬老院 100 个（每年 25 个），新增养老床位 0.5 万张以上，自治区财政每个补助 100 万元，总共补助 1 亿元（每年 2500 万元）；全区新建五保村 4000 个（每年 1000 个），新增养老床位 4 万张以上，自治区财政每个补助 14 万元，总共补助 5.6 亿元（每年补助 1.4 亿元）。以上项目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组织实施。与此同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年补助 1000 万元，作为全区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的补助资金。

（三）实施农村残障老年人康复工程。

2012 年至 2015 年，自治区将组织实施农村残障老年人康复工程，给城乡低保对象及居住在福利院、敬老院、五保村的五保老人等农村残障老年人的适对象安装康复辅助器具

4000 例（每年 1000 例）。安装康复辅助器具每例需投入 1 万元，共投入 4000 万元（每年 1000 万元），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四）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

“十二五”期间，自治区将制定出台广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政策，为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情况制定，经费由各市、县（市、区）自行解决。

三、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把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民政、发展改革、老龄、财政、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残联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把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查，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维护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的公益性。要建立健全加快发展创新农村养老服务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制度，不断改进管理，完善服务规范、建设标准、评价体系，逐步形成服务功能齐全、方式多样、内容丰富、队伍专业、制度规范、水平达标的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打破行业界限，开放农村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兴

办农村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城乡自治组织参与农村养老服务，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发展模式、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资金的严格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同时要做好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总结经验，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探索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路子。各级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努力增强服务力量，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和需求，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同时，在工资待遇上，要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对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保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土地使用政策，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农村养老服务用地，以划拨的方式供地；统筹保障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各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进一步研究制定土地政策、财政补助、社会保险等优惠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好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医疗救助制度要对农村老人给予倾斜，帮助他们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对其大额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自治区将对本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主题词：扶贫 民政 老龄问题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桂政办发〔2012〕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校车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我区乘车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下同）上下学交通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校车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提高对做好校车安全工作的认识。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工作，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校车管理长效机制，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广西的重要内容，是扎实开展平安建设、保障中小學生生命安全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力强化公共服务、推进基础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这一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尽快建立起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满足现实需要、责权利明晰的中小学校车管理秩序，为构建和谐广西创造平安、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明确做好校车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尊重儿童生命，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以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为出发点和着力点。

（三）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统筹研究学

校规划布局、公共交通发展、校车使用、校车资金筹措、财政支持、校车运营管理等問題，合理规划。加大执法力度，综合排查整治不合格校车和违规接送学生行为。

（四）试点先行，分类指导。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加强城乡公共交通，建立校车接送制度，逐步解决学生安全方便乘车的问题。

（五）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校车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加大投入，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中小学校车服务和校车安全工作。

三、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积极做好校车安全工作

（六）制定中小学校车工作规划。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校车服务规划、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居住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合理布局中小学校，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上下学的交通风险。要采取措施发展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学生居住分散，难以保障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的农村地区，要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

(七) 结合实际开展校车试点工作。各地要因地制宜,通过实施校车工作试点,探索出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校车管理运营模式。2012年,原则上每个设区市选择1个县(市、区)先行试点。“十二五”期间,各设区市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不断加大校车工作力度。自治区教育厅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自治区中小学校车工作试点方案。

(八) 完善校车安全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校车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校车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管。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成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交通、住建、财政、税务、物价等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结

合各部门的职能特点,明确各自的责任分工,加强联系协调,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校车安全工作。

(九) 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为载体,以广大农村中小学师生和家长为重点对象,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要建立通报制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果,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安全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统计调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加科学客观地反映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不断增强统计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重要意义

(一) 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是适应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

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是改造传统农业,推进农业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的过程;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

力，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适时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综合分析农产品供给情况，有利于大力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步伐。

（二）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是农业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需要。

我区是农业大省（区），经过多年的培育、建设，已形成了一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近年来自然灾害频发和市场波动很大，加上农产品产销信息的不对称，农产品“滞销”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农业产业受到了较大冲击。适时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有利于及时分析产业发展形势，积极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提早做好应对农产品销售困难，提高农业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是加强和改善农产品生产统计工作的需要。

目前，我区对农产品统计工作还存在数据不够协调、分析深度不足等方面的问题。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有利于深入调研，加强分析，资源共享，既可以促进依法、准确统计农业生产发展成果，提高农村统计数据质量，又可以全面分析、准确把握农产品生产形势，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为党委和政府制定“三农”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参考。

二、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制度。

根据各季度农业生产特点，有关成员单位坚持每季度联合开展调查研究，组成调研组深入种养企业、乡村、农户、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调研、测产等，掌握第一手材料，把握农业生产形势。

（二）建立定期召开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制度。

每季度召开有关农业生产主管部门参加的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分析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

1. 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针对季度、年度主要农产品或农业生产出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重点分析粮食、甘蔗、蔬菜、水果、林业、畜禽、水产品生产等农业生产主要指标运行态势，预测发展趋势，分析存在问题，探讨解决办法。

2. 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组织方式。为保证联席会议顺利召开并取得实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自治区农业厅、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定期召开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一般在每季度末月的中旬召开，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建立和完善统计信息资料交换与共享制度。

1. 农村统计数据的共享。建立和完善农村统计主要指标月、季度（或季节）提供制度。各成员单位原则上在向国家（部委）报送农村统计报表后，要及时提供给自治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农村统计信息资料共享。加强农村统计信息资料交换，以及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查报告信息交换，迅速反映农村经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统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

3. 汇报分析成果。自治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办公室需及时将分析成果报

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抄送有关市人民政府，为适时启动大宗农产品滞销应急销售预案等提供决策参考。

三、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的工作原则

(一) 实事求是的原则。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分析和预测农产品生产形势要坚持客观性、真实性、可靠性，要尊重自然规律、尊重经济规律。

(二) 依法依规的原则。

统计调查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等法律法规，依法调查，依法统计，坚守统计职业操守。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报送统计资料，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人为干扰统计工作。

(三) 科学合理的原则。

进一步加强农村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加大审核相关指标的逻辑性、匹配性、平衡性，维护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切实提高农村统计数据质量，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区农业生产情况。

- 附件：1. 自治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自治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自治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副召集人：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邹伟忠 广西调查总队总队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成 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纪豪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顾 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黄汉全 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杨锡虹 广西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自治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邱祖强同志兼任。

附件 2

自治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分析联席会议 联络员名单

梁茂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四秘书处主任科员	韦尚英	自治区粮食局调控处处长
李耀忠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经处副处长	温 冰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计财处 主任科员
吴晓青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副调研员	姚 光	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管理处 副调研员
叶 璠	自治区水利厅农水处副处长	冯 彧	自治区农机局管理处副处长
刘建华	自治区农业厅计财处副处长	郑宏翔	自治区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处长
伍贤旭	自治区林业厅计财处副调研员	林卯来	广西调查总队农业调查处处长
唐远鹏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运行调节处 副处长		
董春生	自治区统计局农村处处长		

主题词：农业 统计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食品生产监管工作

食品产业是我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

的千亿元产业之一。确保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区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从关注民生、安全、稳定、发展的高度来认识食品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严监管、保安全、促调整、抓提升、强发展，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帮助指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基于信息化平台的重要数据报送溯源全覆盖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建立政府、群众、舆论、市场四方监督评价的质量信用分类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主

主体责任意识，使企业食品生产加工行为更加规范有序，食品安全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的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要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要保持资质的一致性，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消费者投诉受理制度，同时，建立销售台帐，主动收集保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按规定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企业生产加工食品的标识标注、标准执行、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以及企业接受委托加工食品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建立并有效运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要建立和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控制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MP 良好卫生操作规范等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管理体系各项标准和要求，切实加强和改善质量管理，提高持续稳定生产安全合格食品的能力。

（三）建立质量安全重要数据溯源系统。重要食品、敏感食品、生产销售规模大的食品

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重要数据报送溯源系统，加强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数据报送，实现与监管部门网络互联互通。

（四）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定期排查制度，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提交排查报告，特别是季节性生产、间歇生产和需要进行生产转换、停产检修复产的企业，应当做好开工前风险分析预防、开工后问题排查工作，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对容易出现问题的食品质量安全指标要重点检测，自备水源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每年还应向监管部门提供至少 2 次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五）加强企业从业人员的配备及教育培训。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着力抓好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员、质量检验人员的配备，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保证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等方面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职业道德水平和诚信守法操守。

（六）积极参加食品质量安全社会保险。鼓励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参加食品质量安全社会保险，向消费者作出食品质量安全承诺。

三、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

坚持督促落实责任，积极帮扶指导，严惩责任缺失，鼓励诚信经营，通过加强行政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不断增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面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一）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加强证后监管。要加强对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运行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加

强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认证工作质量。要建立以网络互联索证索票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要建立以市、县级监督抽查为基础、自治区级监督抽查为补充的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督抽查体系，对食糖、米粉、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与民生关系密切、产业规模大、敏感度高的重点食品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要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以“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工作为切入点，强化标准的实施和有效运行。要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加大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总体负责、部门履职、联防联控”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建立农村“一专三员”（即食品安全监管专干、协管员、信息员和联络员）监管队伍，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派出机构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由质监部门实行登记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对辖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加快食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要建立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和电子信息记录系统，实行诚信动态管理和质量信用分级管理，进一步增进企业诚信意识，推进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四）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倒逼机制。加强对食品经销商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经销商“黑名单”制度，强化食品经销商食品安全质量责任。食品经销商采购食品必须严格考察食品生产企业的资质条件、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和质量保证情况，做好索证索票，确保采购销售食品的质量安全。在流通环节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要严格追究经销商的责任，形成流通环节对生产环节的倒逼态势。

四、切实落实各级政府负总责

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把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心放在基层，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日常管理。

（一）将食品安全列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绩效考评，将食品安全列入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日常管理，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真正把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基层政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三）加强基层监管体系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市、县（区）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工作机构职责，无质检机构的市、县（区）要尽快明确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检验职责的工作机构，并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技术检测人员。推进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建立高水平的食品质量检验机构，形成以国家级食品质检机构为支撑、自治区级食品质检机构为骨干、市县级食品质检机构为基础的食品生产加工环

节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专项整治、日常监管、执法打假工作力度和经费投入，确保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县（区）要根据食品生产企业数量、规模、风险隐患程度和食品安全目标，制定本辖区的年度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积极支持本区域计划实施以及食品安全监管能

力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监管△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投资审批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有关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1〕

80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现就抑制我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过快增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控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的必要性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升级,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但与此同时,一批低水平铁合金、制浆造纸、皮革、陶瓷等“两高”项目也被列入了加快建设范围,出现了重复建设、盲目发展的苗头。这些“两高”项目,不符合自治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策部署,不符合自治区有关规划,产业布局趋同,如果形成新的产能,必将加剧能源供求矛盾,对我区“十二五”节能减排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带来新的压力。

充分发挥我区资源、区位优势,加快发展资源加工型产业,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和无度消耗资源为代价,要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坚持集约化、规模化、高起点的要求,坚持按产业规划合理布局。只有严格控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才能为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腾出能源消费和环境容量空间,才能实现我区“十二五”时期做大做强做优产业的目标。

二、严格把握“两高”项目建设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增量做优、存量做强、总量做大”的思路,确定对新建和技改扩建“两高”项目的投资审批原则:一是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二是项目必须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或领先的生产工艺与装备,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指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

进水平;三是项目所在市必须能够实现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和能源总量控制年度目标;四是项目必须按高深精方向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五是项目必须做到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循环发展。

三、加强“两高”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一)为了严格控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按照产业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建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召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参加的自治区“两高”项目专题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专题审查全区拟投资建设的“两高”项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

(二)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自治区有关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的“两高”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一律上报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提交自治区“两高”项目专题审查联席会议审查通过,并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后,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依据行业准入条件和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详见附件),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规定,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经自治区“两高”项目专题审查联席会议审查通过,并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后,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依据行业准入条件和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未经自治区“两高”项目专题审查联席会议审查和节能评估审查,以及未能通过

节能评估审查的“两高”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备案。

(四)严格控制沿海地区“两高”项目的产业布局。沿海地区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新的镍铬合金、铁合金、造纸、沥青等“两高”扩大产能的项目。

四、强化“两高”项目节能评估管理

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年第6号令)、《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3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桂发改环资〔2011〕949号)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把能耗准入关。通过节能评审的鼓励类和允许类“两高”项目，经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后，由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五、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两高”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要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要求和环保选址防护距离要求；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对未通过项目环评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于“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加强“两高”项目用地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产业、新工艺和新产品项目用

地；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淘汰类项目，一律不予通过用地预审，不予通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不予供地；对经自治区“两高”项目专题审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限类技术改造项目，要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节能减排政策处理，凡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不能通过用地预审。对“两高”项目，要在取得合法环评审批、节能审查和项目审批手续后，才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市、县两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规定、行业用地控制指标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把建设用地供应审批关，不符合项目规定的，一律不得批准供地。

七、形成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的合力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要求，共同加大严格控制涉及“两高”项目的政策力度。对未经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两高”项目，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不包括项目核准要求的前置行政许可手续)。凡违反规定推动“两高”项目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6/P020120601434670445067.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实施意见△ 通知

宣传党和政府的此项惠民政策。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

监察部门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全过程实施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政府采购规范、运作规范，资金安全运行。

财政部门负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筹措、管理、使用与监管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农产品上市前的抽查检测。

卫生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

审计部门负责对实施营养改善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保证资金安全。

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

质监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查处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供餐单位、个人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

式的准入办法，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食品安全办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物价部门负责做好价格监测，组织对食品价格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流通环节费用减免政策。

共青团组织要努力通过“希望工程”整合社会资源，动员广大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妇联组织要积极参与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加强对广大农村学生家长科学营养饮食的知识指导，共同推进学生营养发送计划实施。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营养△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全面提高应急能力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

发〔2012〕9号)精神,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以建立健全我区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有效运行机制、体制为目标,切实加强我区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应急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领导体制

(一)统一领导体制。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自治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协调全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各级领导对所分管领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各级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第一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二)规范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是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同时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应设在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内,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能。各市、县(市、区)要根据突发事件隐患情况和人口规模配足、配强应急办机构人员,自治区、设区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责任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办、配备专职人员,有关机构定级和人员编制配备问题按规定报批。各级应急办要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协助领导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教育培训中发挥组

织推动作用。

二、进一步规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三)建立健全基层预案体系。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2012年年底前,大中型企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供(排)水、发(供)电、供油、供气、交通运输、码头、通信、广播电视、江河水库大坝等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采(选)矿、冶炼、水上捕捞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学校、幼儿园、图书馆、医院、森林公园、大型商场、金融证券交易场所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单位,经排查有危险源或者在危险区域的单位等,要根据本企业 and 单位的特点,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全面制订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自治区、设区市专项预案原则上每2年演练一次,各设区市每年应组织开展群众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综合性演练,以检验预案、磨合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建立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执行、终止台账记录制度,对预案执行全程跟踪,定期或在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后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加强预案动态管理,保证应急预案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案的执行力。

(四)加快应急平台体系建设。依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标准和规范,加快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平台及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平台建设,推动设区市、县级政府建设经济适用、务实高效的应急平台。设区市应急平台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建设,均应在政府办公室或应急办建有指挥场所,满足各级领导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决策指挥、政务值班和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要采取场地、硬件装备先配备,配套软件及时配备的办法,首

先实现远程视频会商、实时图像监控、应急指挥调度和移动应急指挥等功能，实现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市县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相关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应用系统，逐步实现各级人民政府之间、政府与部门之间应急平台资源的整合，发挥政府应急平台的辅助决策功能。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依托公安消防队伍组建的应急救援总队、支队和大队为同级人民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人员和装备配备，按照“一专多能”的要求强化综合训练，在综合救援中发挥主力作用。有关部门组建、管理的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装备建设，提高技术水平，在专业救援中发挥主力作用；有关部门要大力推动大中型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在 2013 年前依法组建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在突发事件初期处置中发挥应有作用。调整、充实专家咨询队伍，进一步规范应急专家咨询队伍的现场救援、决策咨询、事后评估等机制。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基层警务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的经验人员的作用，加快建设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结合本地突发事件的特点，配备适用装备，加强培训演练。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有关专业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持部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理顺各类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训、调度和使用等各种关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军地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和社会动员机制，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六）加强经费和物资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应急管理有关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轻重缓急，每年统筹考虑应急管理经费支出方向，优先安排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每年财政投入和社会筹措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制度。鼓励、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物资捐赠和技术支持。

（七）加强应急资源管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标准目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储备重要物资及基本生活物资，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要探索建立应急物流体系，搞好应急物资储备的统筹规划和布局，按照社会与专业储备、政府与商业储备、实物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现有社会资源登记和整合，各设区市以及自治区 18 个专项指挥部要在 2012 年年底完成应急物资普查建档工作，逐步建立配备合理、储备适量、管理有序、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紧急快速运输通道制度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数据库，做到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准确，质量可靠，数量充足。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引导基层应急资源合理布局，提高基层单位应急保障能力。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三、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八）加强值守应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树立“窗口”意识，确立值班工

作无小事的理念，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务值班工作，提高值班工作水平。严格值守应急制度，进一步规范值守应急信息记录、值班台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等制度，确保值守应急工作规范有效运行。各设区市以及自治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进一步健全领导带班、机关工作人员值守的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时段和重点岗位实行主副班或双人双岗制度，配足配强值班人员和装备，提高值班人员的综合素质。完善应急管理人员休息、休假制度，落实特殊岗位补贴。建设市级视频点名系统，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通报。

（九）加强监测预警。整合气象、水文、地震、海洋、海事、国土、环保、安监、卫生等监测体系，加强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功能、科学布点、加强装备、提高监测水平。存在风险隐患的地方要实行定期监测、定期向受影响的公众公布风险情况和防范措施。各级应急办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分析会商，提高预见能力。实行长中短结合、专群结合，加强基层和一线监测预警，建立专群结合的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报告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一名领导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农村村屯、城市社区应配备专兼职应急信息员（监测员）。完善各类突发事件预警标准和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十）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基层信息报告的程序和方式，确保信息报告及时、准确、畅通。密切关注社会热点和网络舆情动态，探索建立舆情监控机制，及时报告苗头性、预警性信息。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利用好网络、手机、短信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建立健全实时

监测、快速反应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责任主体第一时间报告和分级分类报告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单位和事发地基层组织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确认为较大突发事件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在6个小时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处置情况；确认为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负有监管责任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必须在2小时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详细情况不得晚于3小时上报。特殊情况难以在3小时内报送详细信息的，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在1小时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电话报告并说明原因。严禁瞒报、误报、漏报、谎报突发事件。

（十一）规范应急处置和协调。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区域、本系统实际，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明确应急装备配备标准，建立应急通讯专用网络，配备现场指挥和个人防护装备，加强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研究，明确各类预案的启动标准和处置程序。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应熟练掌握相关预案内容和启动条件，掌握本区域、本系统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设备、物资和通信等资源布局，确保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征用、征收补偿机制，做到平时储存备用、急时迅速调度。各级应急办应主动协助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和处置的协调调度工作，推动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互衔接、联动机制，完善不同预案主要责任部门之间快速通报、联席会议和会商制度。

（十二）加强舆论引导。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完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制度，自治区、各设区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指定新闻发言

人。重大以上应急响应机制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中应设立新闻宣传组，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组织开展好新闻发布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十三）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督查考核。要强化督查，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协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对在日常应急管理、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通过适当的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四）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日常应急管理、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行为，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违反规定使用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追究有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规范突发事件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完成后，负责事件处置的机构要组织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分析评估报告并及时报上级应急办。分析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

起因、级别、性质、处置经过和结果、经验与教训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于处置结束后 1 个月内报自治区应急办。

四、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培训和宣传教育水平

（十六）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干部应急能力培训。依托各级行政学院和其他培训机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体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53号）的要求，重点对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培训。2012 年完成县级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轮训，2015 年前完成设区市、县及区直有关部门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领导干部培训，重点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掌握运用预案、常态管理和指挥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其他应急专项培训。

（十七）普及应急知识。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门户网站，打造应急管理工作的网上名片。充分运用各种传播手段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常识，教育部门要在各类学校开设有关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的课程，有关部门要在各种培训、招考和资格认证考试中逐步增加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内容，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应急知识公益宣传，普及灾害自救和互救常识，广泛提高公众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综合 应急管理△ 机制△ 建设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1 年度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6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全面落实对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监管，促进全区各地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管矿用矿，扎实做好我区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 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根据检查结果，评估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状况，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严重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

谈，督促整改；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令）对违法用地问题严重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二、工作依据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以国土资发〔2012〕16 号文件及《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卫片执法检查规范》）为依据。《卫片执法检查规范》与国土资发〔2012〕16 号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国土资发〔2012〕16 号文件为准。

三、检查对象

2011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国

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1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

2011 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四、工作分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全区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督促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约谈违法违规用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严重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一）政府工作职责。

1.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约谈违法用地问题严重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整改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县（市、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对违法违规用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整改查处。

（二）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工作分工。

1.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制定全区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转发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工作图件数据；培训业务骨干；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汇总全区数据上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提请自治区人民政

府约谈土地违法问题严重地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重大典型案件；根据卫片执法检查结果，为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依据 15 号令实施问责的情况；汇总全区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国土资源部。

2. 各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卫片图斑的内外业核查工作；完成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及数据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对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督查指导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根据卫片执法检查结果，为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依据 15 号令实施问责的情况；汇总本市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具体实施本级卫片图斑内外业核查；按照国土资发〔2012〕16 号文件及《卫片执法检查规范》填报要求将相关内容数据录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并上报；具体组织实施对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资源行为的整改查处工作；整理和归档卫片执法检查卷宗；汇总本级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和纪检监察、公安、司法、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交通、林业、农业、安监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执法监察、地籍、规划、耕地保护、利用、勘查、矿产开发、储量等各个业务机构要按照工作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时间安排

2012年2月至4月,各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集中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3号)的要求,对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卫片图斑开展内、外业核查,对经核实确定的违法违规用地、违法违规开采勘查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并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

2012年4月30日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图件数据发放到各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3月至6月,在开展集中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专项行动基础上,以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图件数据为依据,进一步开展核查、整改和查处工作。

2012年6月15日前,各市国土资源局将辖区各县(市、区)卫片执法检查初步成果数据汇总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2年6月25日前,在对各市上报初步数据进行审核的基础上,自治区组织工作组对各市、县(市、区)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提出整改意见;各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所辖县(市、区)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对数据修改纠正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2年6月30日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国土资源部初报数据成果。

2012年7月20日前,各市、县(市、区)按照国土资源部督察意见和数据审核意见进一步整改纠正,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迎接国土资源部督察;各市完成对各县(市、区)检查验收。

2012年8月5日前,自治区对各市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验收,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均通过验收5日内,各市国土资源局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送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附表。

2012年8月15日前,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向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报送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向国土资源部报送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

2012年8月15日至9月15日,迎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验收。验收后15日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国土资源部报送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附表。

自治区、市两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土地矿产违法及整改查处情况,配合本级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据15号令启动相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政策界限

(一)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有关政策。

1. 检查(监测)时段。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与土地变更调查相衔接,疑似违法图斑检查(监测)时段统一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消除违法状态地块。2012年6月30日前,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作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复耕到位,消除违法状态,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拆除复耕到位情况,由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认定,出具证明文件,并与拆除前和拆除复耕后的实地照片一并归档备查。

3.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在2011年

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保障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

4. 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工程项目用地。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必须计入所在市、县（市、区）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在实施责任追究时，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用地监管和报批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作为情节区别对待。同时，根据个案情况，依法追究违法用地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5. 违法用地符合规划认定。各地在认定违法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时，要考虑规划修编因素，做好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批准的，以新规划为依据；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未批准，规划大纲已审核通过，建设项目已纳入规划大纲的，以审核通过的规划大纲为依据。除以上两种情况外，以违法用地发生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

6. 试点地区有关用地适用试点政策。对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和矿业用地试点等试点地区，在判定试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时，按相应的试点政策判定，在《土地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情况登记卡》用地手续栏目中填报有关批准手续，同时在试点类型栏目中标注相应试点类型和批准试点的文件号。

7. 取消实地伪变化填报选项。2011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是经土地变更调查已经认定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核查后不得认定为实地伪变化。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中取消实地伪变化填报

选项。

（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有关政策。

1. 合法、违法、伪变化图斑的判定标准。

合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是指矿业权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权限范围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合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涉及的矿产卫片图斑判定为合法图斑。对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矿业权人依法办理延续登记且登记机关受理的，涉及的矿产卫片图斑判定为合法图斑。

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是指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涉及的矿产卫片图斑判定为违法图斑。

伪变化图斑是指图斑中心点坐标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在 2011 年期间，未发生过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活动。

2. 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处理方式。

对于违法勘查开采行为，采取立案、非立案处理、不处理 3 种处理方式。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处理；通过政府组织、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进行综合整治的，为非立案处理；不处理是指对于历史遗留的开采痕迹，停采多年已经自然恢复，无需处理。非立案处理、不处理必须说明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七、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自治区制定并下发全区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召开全区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议。各市、县（市、区）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成立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二) 学习培训。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国土资发〔2012〕16号文件、《卫片执法检查规范》及本实施方案,通过举办和参加各种培训班,全面掌握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内容、要求,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技术规范。

(三) 边核查边查处整改。国土资源部下发疑似违法图斑数据前,各地按照桂国土资发〔2012〕3号文件要求,核实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核实确认一宗,查处整改到位一宗;国土资源部下发疑似违法图斑数据后,各地在开展集中查处整改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核查、查处整改工作,全面完成核查和查处整改工作任务。

(四) 录入数据、立卷归档。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材料进行整理,按照“文件齐备、图件齐全、真实准确、整齐有序”的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各类文件和卷宗材料,装订成册。按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要求将相关内容数据录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逐级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成数据审核小组对各地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根据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意见纠正完善有关数据。

(五) 督查与验收。各市、县(市、区)完成自查工作后,自治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市、县(市、区)自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在各市、县(市、区)开展整改的基础上,由自治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市、县(市、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验收。

(六) 成果上报。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要求按时报送各阶段成果。各市国土资源局

于2012年7月20日前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表格。各市国土资源局上报的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表格须经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同意,由填表人、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上报,纸质报送4份,纸质与电子数据必须一致。相关统计表格电子文件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上报;工作情况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报至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邮箱:zfcj2007@126.com。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地要成立国土资源、监察、公安、司法、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交通、林业、农业、安监等部门参与的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精心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认真核实情况,严肃查处整改。各地要按照国土资发〔2012〕16号文件和《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要求,认真核查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疑似违法图斑,对核实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整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要尽快立案查处,加快案件查办速度,确保对事对人都依法处理落实到位;能够复耕复绿的地块、矿山,要坚决复耕复绿,恢复地貌;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特别是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项目违法用地,在对事对人查处到位后,要于2012年4月底前组织报批材料上报至自治区。市、县(市、

区)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违法违规用地用矿性质,分门别类逐一制定查处整改措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查处整改时限等,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确保履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和服务报批的职责落实到位。因特殊原因难以查处的,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三)加强督查指导,保持信息畅通。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正确掌握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为加强沟通指导,及时掌握各地工作动态,尽早发现问题,实行卫片执法检查文件信息备案制度和周报制度。各市要按自治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每周按时上报工作周报,及时上报一周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改进工作建议等,同时要及时将本市印发的卫片执法检查通知、方案、简报等材料报送自治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自治区、各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印发《简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荐好的做法和经验,并根据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全面督查工作,指导各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逐级落实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数据经验收后不得再更改,并且实行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签名制度。各地上报的各种数据表格,要由填表人、审核人签名,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各级领导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各地不得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用地现场等。为切实加强对填报数据审核把关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抽调人员组成审核小组,专门负责数据成果审核工作,必要时应进行实地核查,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要予以指出并及时整改。国土资源部或自治区组织验收时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通过验收,并公开通报批评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把握工作进度,按时完成任务。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凡因工作推拖、措施不力、压案不查等原因没有完成工作任务,造成辖区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于15%或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后果严重的,自治区将视情况约谈当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扣减当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暂停受理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暂停矿业权审批等,同时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有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市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要及时与自治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关于土地方面的联系人:谷志明、何杰模,联系电话:(0771)5388097、5388118;关于矿产方面的联系人:宋明先,联系电话:(0771)5388118。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地矿 执法检查 通知
